**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可视化互动教学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G2020055号**

**采购单位：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可视化互动教学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可视化互动教学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ZFCG-G2020055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可视化高清互动屏显系统一套、可视化互动教学音视频录播系统一套、数字化高清可视化扩声系统一套、可视化互动教学录播及屏显系统一套、可视化互动教学高清屏显系统一套。

（五）预算金额：15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 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373361269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一、可视化高清互动屏显系统一** | | | | | |
| 1 | LED显示屏 | 尺寸不小于：12.096米\*5.376米=65.028平方米；  1.像素结构：1R1G1B,SMD2121 三合一LED；  2.像素间距（mm）：≤3.0；  3.模组尺寸（mm）：192\*192；  4.像素密度：≥111111点/㎡；  5.最大功耗：≤330W/㎡；  6.平均功耗：≤150W/㎡；  7.白平衡亮度（cd/㎡）：≥1000；  8.最高对比度：≥6000:1；  9.驱动方式：恒流驱动，32 扫；  10.刷新率（Hz）：≥3840；  11.色温：2000K-10000K可调；  12.水平视角：≥168°；  13.垂直视角：≥165°；  14.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2%；  15.亮度均匀性：≥98.5%；  16.颜色处理位数：16bit；  17.单点亮度校正：支持；  18.单点色度校正：支持；  19.工作温度范围：-20℃-55℃；  20.储存温度范围：-30℃-60℃；  21.工作湿度范围：10%-80%RH无凝露；  22.储存湿度范围：10%-85%RH无凝露；  23.温升：LED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超过20K,绝缘材料的温升不超过25K； | ㎡ | 65.028 | 是 |
| 2 | 开关电源 | 5V40A； | 块 | 300 | 否 |
| 3 | 信号接收控制卡 | 1.集成 16 个标准HUB75 接口，免接HUB；  2.支持 32 扫；  3.单卡输出 RGB 数据32组；  4.单卡带载像素为 512×256·；  5.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6.成熟的热备份和任意换卡；  7.支持温度监控；  8.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9.支持发送卡状态检测；  10.支持DVI信号检测；  11.支持温度和电压检测；  12.支持高灰度高刷新；  13.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14.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15.支持灯板Flash管理；  16.支持5pin液晶模块；  17.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  ▲18.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  ▲19.支持误码监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  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20.RGB 独立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 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 张 | 64 | 否 |
| 4 | 多画面视频控制器 | 1、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2.0，4 路 DVI，1 路 3G-SDI。  2、多输出，大带载；  3、支持 16 路网口和 4 路光纤输出，带载高达 1040万像素；  4、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5、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  6、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多窗口显示；  7、支持 5 窗口任意布局；  ▲8、支持1路DVI预监输出画面；  9、支持智能控制软件 NovaLCT 进行操作控制；  ▲10、支持场景预设，最多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1. 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12、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13、无需电脑，可通过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调节；  14、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15、支持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6、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  ▲17、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8、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加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 台 | 1 | 否 |
| 5 | 控制电脑 | 1.CPU:Intel Core I5-9500处理器（主频≥3.0GHz，缓存≥9M）;  2.主板：Intel 300芯片组及以上；  3.内存：≥8G DDR4 2400MHz 内存，最大支持≥64G内存容量；  4.硬盘：≥1TBSATA3 7200rpm 硬盘；≥128GB固态硬盘  5.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6.显卡：2G独立显卡  7.扩展槽：≥2个PCI-E\*16、≥1个PCI-E\*1；  8.键鼠：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9.接口：≥8个USB 接口（≥前置2个USB 3.1 Gen 2）、10.视频接口 ≥VGA+HDMI接口（VGA非转接）；  11.安全特性：USB屏蔽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12.显示器：≥21.5寸显示器；  13.机箱：标准MATX立式机箱，整机免工具拆卸与维护，机箱≤20L，顶置提手，顶置电源开关键；  14.专用可拆卸机箱防尘罩，有效防止灰尘； | 台 | 1 | 否 |
| 6 | 互动投屏系统 | 硬件含一台智能投屏主机及4支终端发射器；  系统架构  1.嵌入式硬件架构，A9 1GHz双核低功耗处理器，支持4路1080P解码，内置LINUX操作系统,性能稳定，可长时间不关机使用, 1G DDR ,32MB FLASH；  2.支持365\*24小时不关机工作；  3.支持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7/8.1/10 32和64位、MAC OS X 10.10/10.11/10.12、支持智能手机无线投屏、兼容airplay功能，支持iOS9/iOS10，OS X 10.10/10.11/10.12、Android 5.0和更高版本(需安装APP，支持本地视频声音)；  4.硬件规格：1xVGA接口，1xHDMI接口，1x网络接口，1x3.5mm音频接口，2xUSB接口，1x12V1A电源接口,主机带锁孔；  5.视频输入分辨率：可达4K/3840x2160；  6.视频输出分辨率：可达1080p/1920x1200；  7.帧数：可达30帧/每秒；  8.视频输出：可同时通过HDMI和VGA输出相同内容，输出的分辨率可以不同；  9.显示内容：支持电脑和移动端混合显示上屏、支持多路移动端同时显示上屏；  10.显示比例：可显示4：3，16：9，16：10；  11.支持投屏过程分辨率和显示比例可修改、支持同一网段下手机自动搜索多台接收端设备并投屏；  12.同时显示源端数量：4路；  13.同时接入源端数量：可支持16路；  14.音频输出：44.1KHz/16bit 立体声、通过HDMI内嵌音频和3.5mm模拟线路音频输出；  15.无线传输协议：支持IEEE 802.11ac/802.11n,WIFI有9个信道可选；  16.无线传输速率：可达867Mbps；  17.无线传输距离：可达30米视距，一键联主机和一键联按键之间；  18.无线传输频段：可支持2.4 GHz或5 GHz；  19.无线加密协议：支持WPA2-PSK；  20.传输延时：平均延时小于100mS；  21.反向控制方式：支持鼠标反向控制；支持触摸16点反向控制；  22.支持开机,待机画面客制化、支持WEB管理介面、支持修改频段及信道、支持修改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修改WiFi名称及密码、支持投屏码功能、部分操作系统支持扩展桌面；  23.可选择的信道数量：9(5G)/11(2.4G)；  24.电源/功耗：平均功耗不高于5W；按键：5V/500mA，平均功耗1.5W；  25.温度范围：运行：+5°C ~ +40°C；存放：-20°C ~ +60°C；  湿度范围：存放：0 ~ 90%相对湿度，无冷凝；运行：0 ~ 90%相对湿度，无冷凝； | 套 | 1 | 否 |
| 7 | 配电布线 | 1.高品质电器；  2.额定功率不低于60KW；  3.分布逐级上电，逐级断电；  4.三相工业限流保护；  5.采用国标纯铜五芯供电电缆，电缆长度需满足现场项目需要；  6.采用超六类国标无氧铜通讯网络线，网线长度需满足现场项目需要； | 套 | 1 | 否 |
| 8 | 大屏支架 | 定制专用LED大屏支撑钢架；采用国标镀锌钢材；采用拉丝不锈钢包边处理，包边风格需美观大方，与环境协调一致； | ㎡ | 65.028 | 否 |
| **二、可视化互动教学音视频录播系统** | | | | | |
| 9 | 专业级精品可视化教学主机 | 1. 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高稳定性和易用性，主机应采用工业级别嵌入式ARM+DSP架构，单板卡设计，无风扇静音设计（非工控板+采集卡架构）；内置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录播与跟踪应实现一体化设计，一台设备完成视频录制、教师跟踪拍摄、学生跟踪拍摄、板书跟踪拍摄，同时支持直播、点播、远程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等功能； 3.为录制出高质量的优质视频，要求系统的视频输入信号须支持 ≥6路1080p30帧高清模式；视频输入考虑到二次编码和网络延时造成视频质量不佳的问题，摄像机拍摄的视频信号应采用SDI接入而非网络接入； 4. 为满足课程的拍摄需求，录播主机须支持 ≥6路SDI高清视频输入接口、≥1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1路VGA视频输入接口； 5. 为了便于进行本地录播控制并且实时输出切换后的视频，录播主机须支持 ≥1路HDMI视频输出、≥1路VGA视频输出； 6.录播主机须支持 ≥1路通道画面输出接口，支持手动选择包括最终合成画面在内的任意一路通道画面进行输出，不需要接其他转换设备；该接口可以直接将通道画面输出到大屏、非编等设备中，无延迟、非网络接口；分辨率可选择设置，最大支持1920\*1080 ； 7.录播主机在不外接音频处理器的情况下，应具备基本的音频接入和处理功能，具有回声抑制，智能降噪，自动增益等功能；录播主机须满足 ≥2路教师区域拾音、≥1路学生区域拾音，至少具有3路音频输入及2路音频输出；要求主机采用主流AAC音频编码方式； 8.为了便于连接摄像机、导播台、中控主机等设备，录播主机须支持 ≥1路RS485和 ≥5路RS232控制接口； 9.录播主机须提供 ≥2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用于本地导播；支持连接U盘/移动硬盘用于视频实时录制存储及快速拷贝带走，要求具有 ≥1路USB3.0接口； 10.录播主机须提供 ≥1路RJ45LAN网络接口； 11.录播主机须支持单流单文件的电影模式与资源模式的同时录制。为了保留更多的素材，方便后期编辑，要求至少支持1+4路1080P音视频独立编码（1路导播视频+4路资源通道视频），最终独立保存为5路视频； 12.录播主机应采用H.264视频编码方式；录制文件保存为标准的MP4格式视频文件，便于通过多种平台播放；视频编码码流，高清流设置范围为（512kbps~8192kbps），标清流设置范围为（64kbps~1024kbps）； 13.录播主机须内置MCU功能模块，无须视频终端和MCU服务器的情况下即可实现至少4台录播主机之间的音视频在线互动； 14.为便于使用，主机应可支持VGA视频输入的同步环出功能； 15.录播主机内置 ≥1TB硬盘，可实现 ≥5路码流实时存储能力；在设备网页及设备输出的本地导播界面中具备对单个视频文件的播放、下载、与删除等功能； 16.为了防止老师误碰，影响教学活动和课程录制，录播主机前面板上除了电源按键以外，应无其它多余按键； | 台 | 1 | 是 |
| 10 | 智能可视化控制系统 | 1. 系统须为嵌入式录播管理系统，出厂即安装于录播主机内； 2.要求支持网络导播与本地导播两种导播方式，网络导播兼容IE、360等浏览器，首页须提供预览窗口，显示直播的画面；本地导播支持直接外接鼠标、显示器进行操作； 3.系统本地导播，主机直接连接鼠标、显示器可进行系统的本地操作，集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片头添加，特技效果，多画面效果，添加字幕、校徽LOGO等功能，并在一个页面中显示。 4. B/S架构网络导播（不允许采用windows远程控制方式），集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片头添加，特技效果，多画面效果，添加字幕、校徽LOGO等功能，并在一个浏览器页面中显示；   5. 为了便于操作，录播主界面应可以实时显示录制状态、录制时长、硬盘容量等信息； 6. 录播系统须支持 ≥7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直播输出监视； 7. 视频叠加及合成组合播出不少于8种模式，需包含双视窗、画中画、三分屏等；切换特技效果不少于16种模式，需包含擦除、覆盖、淡进淡出等主流切换特效； 8.录制模式：系统须同时提供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和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供用户选择，既可以单独录制电影模式也可以同时录制资源模式，以备电影模式下出现垃圾画面，采用非线性编辑后期制作时可以从资源模式的文件中进行提取编辑、修补，或用户通过资源模式文件自编新的课件；要求支持至少对1路导播合成视频和4路资源通道视频同时进行录制； 9.为提高后期编辑效率及兼容性，要求录播系统厂家具有同品牌非编系统，在录制时能同步记录镜头导切点信息，并生成用于后期剪辑的故事板文件；使用非编进行剪辑时，通过故事板文件将视音频素材一键导入到非编中，并参照这些信息快速完成镜头替换和剪辑； 10.录播系统须支持通过鼠标点击，实现摄像机云台方向调节控制，变焦倍数调整，亮度调整等摄像机控制功能，每路摄像机支持 ≥8个预置位设置和调用； 11.录播系统须支持手动、自动、半自动模式的导播切换方式； 12.录播系统须支持电影模式的直播功能，即单流的标准流媒体格式文件，支持高清流和标清流同时直播，直播分辨率在1920\*1080～320\*180可调，直播码率高清流设置范围为（512kbps~8192kbps），标清流设置范围为（64kbps~1024kbps）； 13.录播系统应自带直播、点播功能，支持 ≥20个人同时观看直播或点播主机录像视频； 14.录播系统须支持远程下载录像，方便用户不需要进入现场就能导出录播主机内的录像文件； 15.录播系统须支持多种形式的远程互动，可以实现双师课堂、专递课堂、远程教研及等多种应用；  16. 流媒体直播功能具有录播一键开启直播功能；网络直播参数设置、直播码流设置与TS直播参数设置、主码流、子码流双码流直播功能；主、子码流可设不同的分辨率与码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码流大小，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提供超清（1080P/4Mbps）、高清（720P/Mbps）、标清（960\*540/1Mbps）等多种直播分辨率与码流可选；支持HTTP、RTMP、RTSP、等多种直播视频流协议，支持TCP和UDP传输协议；支持RTMP推流功能，除录播向资源平台实现FTP推流上传外，至少额外支持3路以上RTMP推流功能，实现与第三方平台和系统的推流对接；支持VLC缓冲设置功能，可精确到毫秒，缓冲时间阈值280-500ms可设。 17. APP导播管理功能需支持与录播主机管理系统对接。  移动端APP支持对录播主机通道信号的导播功能，可对≥6路通道信号画面“一键”切换操作。提供对录播主机录制状态的管控，实现课程录制的开始，暂停，停止功能。  移动端APP支持直播推流管理，“一键”开始直播，停止直播功能。提供移动端APP实时预览录播主机导播的主输出画面，视频图像无延迟卡顿。提供对录播系统跟踪的自动和手动模式的切换。 | 套 | 1 | 否 |
| 11 | 高清云台摄像机 | 1、1/2.8英寸Exmor CMOS传感器，SonY芯片；  2、支持全高清1080p60到标清的多格式视频输出；  3、高清、标清视频可同时输出；  4、支持HD-SDI等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5、内置OSD操作菜单；  6、240倍变焦(20倍光学，12倍数字)；  7、支持VISCA等多种协议及多种控制接口，支持菊花链组网；  8、智能曝光功能能有效解决投影、电视等设备对拍摄人物的影响；  9、支持桌面安装、吸顶安装、壁挂安装，吊杆安装四种安装方式； | 台 | 3 | 否 |
| 12 | 4K超高清非线性编辑系统 | 标配超高标清非编软件套装，包括：非线性编辑管理软件/内嵌三维图文动画制作软件/网络管理软件/媒体文件检测转码软件/天气预报制作软件/唱词制作软件/唱词转换软件/序列动画合成软件/手写动画软件/ PPT转换软件/媒体信息备份恢复软件/优联资源交互软件。  具体要求： 1.系统具有非线性编辑工具、手写动画工具、唱词制作工具、视音频转码工具、媒体文件交互工具、天气预报编辑制作插件、数据库备份还原工具、序列动画合成工具、多通道录制工具；  2.支持多用户共用非编系统，基于数据库后台管理，支持对项目资源、个人私有资源以及公共资源的分离管理；支持项目主动参与和共享设置；提供丰富的字幕模板、特技模板、音频音效库；定期发布免费节目包装模板； 3.支持对离线素材的重新匹配；支持读取素材中的AFD信息；支持将AFD信息写入到素材中； 4.内置视频示波器，可通过波形/矢量/RGB/直方图的方式监测音画指标；支持全屏实时回显，辅屏全屏监看； 5.支持同时生成高低码率素材并进行编辑；支持故事板编辑素材的嵌套、故事板时间线的嵌套；支持故事板引用，可视为一段虚拟视音频素材自由编辑； ▲6. 支持快捷编辑操作，一键完成素材的播放、剪辑和上轨；一键设置当前素材或当前帧为静帧；手动/自动方式分解素材；支持对素材和故事板的嵌套；支持对故事板轨道素材的一键释放和内容替换；支持多镜头编辑过程中，根据音频信号、入点以及出点的自动对齐；支持对故事板的每步操作实时备份；支持自定义编辑版本管理，随时切换调用编辑过程的任意阶段；支持对故事板回显窗的任意移动和缩放；支持对素材回显窗的任意移动和缩放；支持在回显窗口任意调节特技的角点位置；持对编辑过的素材特殊标识，避免镜头重复；支持模板化编辑，对故事板轨道素材（字幕、视频、音频）一键替换，保持原有特技效果和时长不变； ▲7.非编工具内嵌特技制作模块；支持故事板独立FX轨，特技作用于全部轨道；支持故事板轨内FX轨，特技作用于当前轨道；支持独立KEY轨，可实现轨道图形键抠像；支持抠像特技；支持抠像特技中的钢笔取色；支持通过抑色功能提高抠像边缘细腻；支持中心点跟踪特技；支持定点跟踪特技；支持面跟踪特技；支持无限手绘区域的动态马赛克；支持大量光影粒子特技，一键上轨应用； ▲8.非编工具内置三维字幕编辑系统；支持故事板独立CG轨，字幕作用于全部轨道；支持将二维物件转化为三维物件；支持立体字、球体、立方体等三维物件及三维效果的制作；支持三维柱图、饼图、翻牌动画等字幕制作；支持模拟真实光源照明；支持预置多种环境光效果；支持PSD文件分层导入；支持3D模型的导入和编辑；支持TGA序列动画合成，可对画面进行任意缩放和位置调节； ▲9.支持5.1环绕声定位，可指定任意音箱是否参与混音；支持采样点级精度的音频调节； ▲10.支持一次采集成四种格式的视音频素材；一次输出四种格式的视音频文件； 11.支持信号定时采集，设置定时采集的循环方式；支持采集时对视音频色度、亮度以及对比度做动态调整；支持采集过程中自动抽取关键帧；支持采集过程中的预编辑，可对采集信号叠加台标；可对采集信号局部掩膜；可对采集信号叠加图片；可对采集信号调音； ▲12.支持对P2、XDCAM、XDCAMEX等格式上载；支持DVD采集，可制式转换、选择字幕和选择配音语言；支持一键式FTP上传和下载；支持将不同序列的各个不同片段输出成各种格式；支持导入非编的FCP XML工程文件 ▲13.格式兼容要求：支持编辑Mpeg2 I/IBP格式的文件，支持100Mb/s、200Mb/s、300Mb/s码率Mpeg2 I帧文件的编辑；支持编辑H.264编码格式的文件；支持将信号采集和编辑DVCPro(DV25/DV50)/DVCPro HD(DVHD)格式的文件，，也可打包输出该格式的文件；支持DVCPro(DV25/DV50)/DVCPro HD(DVHD)格式文件的编辑；支持将信号采集成XDCAM HD格式的文件，也可打包输出该格式的文件；支持编辑XDCAM HD编码格式的文件；支持将信号采集成AVC-IntraHD格式的文件，也可打包输出该格式的文件；支持编辑AVC-IntraHD编码格式的文件；支持将信号采集成DVSD/HDV格式的文件，也可打包输出该格式的文件；支持编辑DVSD/HDV编码格式的文件；支持将信号采集成Mpeg4封装的文件，也可打包输出该格式的文件；支持编辑Mpeg4编码格式的文件；支持编辑AVCHD编码格式的文件；支持编辑XAVC编码格式的文件；支持将信号采集和编辑WMV封装的文件，也可打包输出该格式的文件；支持将信号采集和编辑MOV封装的文件，也可打包输出该格式的文件；支持将信号采集和编辑TS封装的文件，也可打包输出该格式的文件；支持将信号采集和编辑无压缩 8-bit HD格式的文件，也可打包输出该格式的文件；支持生成32bit带Alpha通道的图片序列，可选择帧方式或场方式；支持编辑苹果ProRes 422编码的文件； ▲15.天气预报模块要求：支持读取气象电码文件，自动更新气象参数；支持由气象模板自动生成工程序列；支持对气象模板的修改和保存；自动关联U-EDIT的气象故事板； ▲16.手写动画软件要求：支持记录手绘过程并生成动画文件；支持快速手绘和精细手绘两种方式；支持生成FLC动画文件； ▲17.智能唱词制作软件要求：支持智能语音识别功能，也可手扒唱词；支持单行和双行唱词制作；支持导出SRT或带时码的TXT文件； ▲18.转码软件要求：支持对H.264格式的编码提速，效率提升3倍；支持多任务并行；支持批量转码，任务模板和任务监控；支持P2/EX/XDCAM/AVCHD专业源文件批量转换 19.公告版制作软件要求：支持对整段文字按边框大小自动折行和分屏；支持对首行标点符号进行缩进处理；支持对公告文字添加统一入、出、停留特技；支持设置每屏的停留时间；支持输出FLC动画或带通道的MOV、AVI文件。 | 套 | 1 | 否 |
| 13 | 资源管理平台 | 一 总体要求 系统采用B/S架构，模块化设计，便于用户使用，支持后期软件功能扩展。无需在用户电脑上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浏览器就可实现直播、点播等功能；实现全网教育视频资源的生产管理、存储管理、使用管理等功能. 二．资源管理：  1.资源发布后，平台用户在前台访问课程资源； 2.支持单视频和多分屏点播； 3.支持创建微视频、知识点。 4.支持边学习边做笔记； 5.支持自动识别ppt索引，自动建立知识点； 三．资源应用 1.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收藏、下载、分享等操作。 2.资源搜索：支持按照老师名或课程名进行搜索，也支持按照学院列表进行搜索。 四．视频点播： 视频资源特性： 1.flash播放器：支持基于flash播放器视频播放，用户不需要再额外安装其它播放器等。 2.无缓冲播放：支持视频直接拖拽播放，不需缓冲。 3.资源模式：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如以三分屏的方式同步播放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 4.视频索引：支持平台按照PPT索引，自动或手动生成知识点列表，知识点标识内嵌于视频播放口界面，观看视频时可以通过点击索引自动播放相应时间点视频片段。 五．视频直播： 1）支持查看直播预告和正在进行的直播。 2）支持自动生成包含课程信息、信号来源等信息的直播列表，点击列表观看直播。 3）支持PGM画面电影模式和多分屏资源模式的直播。 4）支持双码流直播。 5）支持根据老师名或课程名进行快速搜索； 6）直播时，支持全屏观看； | 套 | 1 | 否 |
| 14 | 千兆交换机 | 24口千兆 | 台 | 1 | 否 |
| **三、数字高清可视化扩声系统** | | | | | |
| 15 | 左主扩高清线性阵列扬声器 | 1.多个模块拼接在一起时测试信号源重放的清晰度STIPA不低于0.8； 2.额定功率 (RMS )：低频不低于300W（钕磁单元，带冷却模块）、高频耦合发生器不低于300W（钕磁单元，带冷却模块）； 3.最大声压级：低频不低于124dB、高频不低于133dB； 4.指向性角度：110°(H)×根据整体弯曲度而定（V）； 5.音箱前面板带有性能保护功能显示表，操作人员可对音箱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观测，防止误操作； | 只 | 12 | 是 |
| 16 | 右主扩高清线性阵列扬声器 | 1. 多个模块拼接在一起时测试信号源重放的清晰度STIPA不低于0.8； 2.额定功率 (RMS )：低频不低于300W（钕磁单元，带冷却模块）、高频耦合发生器不低于300W（钕磁单元，带冷却模块）； 3.最大声压级：低频不低于124dB、高频不低于133dB； 4.指向性角度：   110°(H)×根据整体弯曲度而定（V）； 5.音箱前面板带有性能保护功能显示表，操作人员可对音箱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观测，防止误操作； | 只 | 12 | 是 |
| 17 | 高清线性阵列扬声器模块安装吊架 | 高清线性阵列音箱专用吊架 | 套 | 2 | 否 |
| 18 | 平台监听扬声器 | 频率响应(±3 dB) 55 Hz – 18kHz 灵敏度(1w @ 1m) 99dB 额定阻抗 8 ohms 最大声压级输出 124 dB(峰值:132 dB) 额定输入功率 500 W连续，1200W峰值 | 只 | 2 | 否 |
| 19 | 系统次低频扬声器 | 设备类型 2\*12英寸，超低频扬声器 频率响应(±3 dB)47Hz – 300Hz 灵敏度(1w @ 1m) 104dB 最大声压级输出不小于 138dB(峰值:141 dB) 额定输入功率800W连续，2200W峰值 | 只 | 2 | 否 |
| 20 | 系统超低频扬声器 | 频率响应(±3 dB)30Hz – 200Hz 灵敏度(1w @ 1m) 106dB 最大声压级输出不小于 141dB(峰值:148 dB) 额定输入功率1000W连续，2600W峰值 | 只 | 2 | 否 |
| 21 | 主数字放大器 | 宽电压适应范围和稳定可靠的性能 相对于额定输入电源电压，有70%～120%的超宽工作电压范围设计 8Ω输出功率 900Wx4 4Ω输出功率 1700Wx4 谐波失真(THD) 0.03%@1KHz 互调失真 ＜0.02%@100W into 8Ω(60Hz&7KHz) | 台 | 6 | 否 |
| 22 | 辅数字放大器 | 宽电压适应范围和稳定可靠的性能 相对于额定输入电源电压，有70%～120%的超宽工作电压范围设计 8Ω输出功率 900Wx2 4Ω输出功率 1700Wx2 谐波失真(THD) 0.03%@1KHz 互调失真 ＜0.02%@100W into 8Ω(60Hz&7KHz) | 台 | 1 | 否 |
| 23 | 低频数字放大器 | 宽电压适应范围和稳定可靠的性能 相对于额定输入电源电压，有70%～120%的超宽工作电压范围设计 8Ω输出功率 2000Wx4 4Ω输出功率 3600Wx4 谐波失真(THD) 0.03%@1KHz  互调失真 ＜0.02%@100W into 8Ω(60Hz&7KHz) | 台 | 1 | 否 |
| 24 | 数字音频控制台 | 1、24路信号输入（24路MIC输入1组立体声输入） 数字输入：光纤/声卡，MP3 2、+48V幻象电源（MIC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 3、内置压限器，高低通，5段参数均衡，延时，输通道声像平衡调节 4、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 5、输入输出EQ ON/OFF 6、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 7、通道均设有⾏程100MM电动推杆，信号、峰值灯（25个电动推子） 8、12路信号输出（主输出L,R, 6路AUX输出，4路编组输出） 9、输出处理:高低通滤波，15段参数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 10、 数字录音功能 11、内置声卡（MP3、PC直接播放音乐） 12、 4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20个场景存储 13、用户参数的存储与调取（可在pc端管理） 14、内置双DSP效果器 15、FX踏板开关接口 16、 光纤输入/输出 17、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IOS系统， WINDOWS系统） 18、支持有线网口调节（或外接路由器无线调节） 19、 7寸800\*480电阻触摸显示屏 | 台 | 1 | 否 |
| 25 | 数字音频矩阵 | 主机套具备抗干扰，无啸叫，等核心算法技术，支持24小时不间断工作； 可工作在WindowsNT4.0/2000/XP/7/ISO/Android系统环境下； 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8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段参量均衡 输出每通道：音箱管理器（12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 滤波器、限幅器）； 内置(AEC) 自适应回声消除，(AFC)自适应反馈消除功能，（ANS）自适应噪声消除功能； 全功能分量矩阵混音功能； | 台 | 1 | 否 |
| 26 | 混音器 | 8信道自动话筒 / 线路输入, NOMA电路实现自动增益调整 通过随机附带的连接线可同时将16台混音器联机, 最多实现128信道同时工作 手动阀值电平设定 外部遥控接口用于扩展混音器的应用能力; 可从外部控制接口盒来控制嘈声门的开启与关闭,或以混音器提供的5V控制电压来控制其它设备 本机设定基本设置, 并可逍过软件对细节进行返置, 本机可记忆全部设定,  所以设定完毕后无需再使用计算器 利用RS232C接口可使用外部控制设备AMX或CRESTRON | 台 | 1 | 否 |
| 27 | 电源净化管理器 | 8路独立的高性能多级电源滤波器，音频系统带来超低底噪，提高视频显示的图像质量，并使数字系统免于遭受低电平差分噪音可能造成的数据损坏和丢失，全智能的电源控制和管理，齐备的控制接口和全面的用户自定义控制功能。 | 台 | 2 | 否 |
| 28 | 界面拾音器 |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30Hz-20KHz 3.指向性：单指向性 4.输出阻抗（欧姆）：75Ω 5.灵敏度：-45dB 6.最高输入音量：138dB声压 7.动态范围：109dB、1KHz 8.讯噪比：65d 9.供电电压：DC3V/幻象48V 10.开关：电子轻触开关 11.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 只 | 6 | 否 |
| 29 | 无线手咪拾音器 | 1.防止串音，每个信道有唯一ID码，可防止任意干扰源进入接收机干扰 2.具有世界先进的ACT(自动频道锁定)功能，能快速精确的自动锁定接收机的工作频率； 3.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具有耐摔不故障专业品质； 4.真正分集双接收技术； 5.大屏幕动态液晶显示，可动态显示AF，RF电平及讯道转换； 6.200讯道可调,可多套同时使用不受干扰； 10.jpg13.jpg10.jpg10.jpg10.jpg10.jpg13.jpg10.jpg10.jpg10.jpg13.jpg | 只 | 4 | 否 |
| 30 | 无线移动拾音器 | 1.防止串音，每个信道有唯一ID码，可防止任意干扰源进入接收机干扰 2.具有世界先进的ACT(自动频道锁定)功能，能快速精确的自动锁定接收机的工作频率； 3.采用高传真，宽音域，高动态范围，高质清晰亮丽的超心型指向性的咪芯； 4.真正分集双接收技术； 5.大屏幕动态液晶显示，可动态显示AF，RF电平及讯道转换； 6.200讯道可调,可多套同时使用不受干扰； 7.面板可设定工作距离，显示方式，面板锁功能。 | 只 | 4 | 否 |
| 31 | 线缆及辅件 | 音响线600米：4\*200支；  音频线400米：黑色双绞线 无氧铜材质128编；音频专用接插件一批：单包装 卡农（公、母）、莲花头、大二芯等；  多媒体地插2套；  30U标准机柜1台。 | 套 | 1 | 否 |
| **四、可视化互动教学录播及屏显系统** | | | | | |
| 32 | LED显示屏 | 尺寸不小于：6.72米\*3.68米=24.73平方米；  1.像素结构：1R1G1B,SMD2121 三合一LED；  2.像素间距（mm）：≤2.5；  3.模组尺寸（mm）：320\*160；  4.像素密度：≥160000点/㎡；  5.最大功耗：≤350W/㎡；  6.平均功耗：≤150W/㎡；  7.白平衡亮度（cd/㎡）：≥1000；  8.最高对比度：≥5000:1；  9.驱动方式：恒流驱动，32 扫；  10.刷新率（Hz）：≥3840  11.色温：2000K-10000K可调；  12.水平视角：≥165°；  13.垂直视角：≥165°；  14.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2%；  15.亮度均匀性：≥98.5%；  16.颜色处理位数：16bit；  17.单点亮度校正：支持；  18.单点色度校正：支持；  19.工作温度范围：-20℃-55℃；  20.储存温度范围：-30℃-60℃；  21.工作湿度范围：10%-80%RH无凝露；  22.储存湿度范围：10%-85%RH无凝露；  23.温升：LED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超过20K,绝缘材料的温升不超过25K； | ㎡ | 24.73 | 否 |
| 33 | 专用电源 | 5V40A | 块 | 82 | 否 |
| 34 | 信号控制器 | 1.HDMI/DVI 视频输入。  2.HDMI 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2bit/10bit/8bit。  3.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1200，2048×1152，2560×960，最大带载230万。  4.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900。  5.支持新一代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  18bit 灰阶处理与显示。  6.一路光探头接口。  7.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8.支持视频格式：RGB，YCrCb4:2:2，YCrCb4:4:4。  9.标准 1u 机箱设计，独立供电。 | 台 | 2 | 否 |
| 35 | 视频拼接处理器 | 1.具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2 路 CVBS，2 路 VGA，1 路 HDMI， 3 路 DVI, 支持一路 DVI Loop;  2.支持 3 路 DVI 输出，其中一路为预览输出，另外两路拼接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可达 3840x1200@60Hz；  3.输入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200@60Hz，且向下兼容；  支持最多同时开三个窗口，每个窗口最大分辨率可达 3840x1200，并且支持一路 OSD，可以选择以图片或文字方式叠加；  4.窗口的位置、大小等均可调节，可以随心所欲的控制；  预监接口支持四宫格预监四路视频；  5.支持 16 个用户场景，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6.一个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  7.自定义菜单键，短按启用已设定的功能，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 | 台 | 1 | 否 |
| 36 | 信号接收控制卡 | 1.集成 16 个标准HUB75 接口，免接HUB；  2.支持 32 扫；  3. 单卡输出 RGB 数据32组；  4. 单卡带载像素为 512×256·；  5.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6. 成熟的热备份和任意换卡；  7. 支持温度监控；  8.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9. 支持发送卡状态检测，  10.支持DVI信号检测  11.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12.支持高灰度高刷新；  13.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14.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15.支持灯板Flash管理；  16.支持5pin液晶模块；  17.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  18.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 张 | 42 | 否 |
| 37 | 配电布线 | 1.高品质电器；  2.额定功率不低于30KW；  3.分布逐级上电，逐级断电；  4.三相工业限流保护；  5.采用国标纯铜五芯供电电缆，电缆长度需满足现场项目需要；  6.采用超六类国标无氧铜通讯网络线，网线长度需满足现场项目需要； | 套 | 1 | 否 |
| 38 | 大屏支架 | 定制专用LED大屏支撑钢架；采用国标镀锌钢材；采用拉丝不锈钢包边处理，包边风格需美观大方，与环境协调一致； | ㎡ | 24.73 | 否 |
| 39 | 专业级精品可视化教学主机 | 1. 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高稳定性和易用性，主机应采用工业级别嵌入式ARM+DSP架构，单板卡设计，无风扇静音设计（非工控板+采集卡架构）；内置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录播与跟踪应实现一体化设计，一台设备完成视频录制、教师跟踪拍摄、学生跟踪拍摄、板书跟踪拍摄，同时支持直播、点播、远程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等功能； 3.为录制出高质量的优质视频，要求系统的视频输入信号须支持 ≥6路1080p30帧高清模式；视频输入考虑到二次编码和网络延时造成视频质量不佳的问题，摄像机拍摄的视频信号应采用SDI接入而非网络接入； 4. 为满足课程的拍摄需求，录播主机须支持 ≥6路SDI高清视频输入接口、≥1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1路VGA视频输入接口； 5. 为了便于进行本地录播控制并且实时输出切换后的视频，录播主机须支持 ≥1路HDMI视频输出、≥1路VGA视频输出； 6.录播主机须支持 ≥1路通道画面输出接口，支持手动选择包括最终合成画面在内的任意一路通道画面进行输出，不需要接其他转换设备；该接口可以直接将通道画面输出到大屏、非编等设备中，无延迟、非网络接口；分辨率可选择设置，最大支持1920\*1080 ； 7.录播主机在不外接音频处理器的情况下，应具备基本的音频接入和处理功能，具有回声抑制，智能降噪，自动增益等功能；录播主机须满足 ≥2路教师区域拾音、≥1路学生区域拾音，至少具有3路音频输入及2路音频输出；要求主机采用主流AAC音频编码方式； 8.为了便于连接摄像机、导播台、中控主机等设备，录播主机须支持 ≥1路RS485和 ≥5路RS232控制接口； 9.录播主机须提供 ≥2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用于本地导播；支持连接U盘/移动硬盘用于视频实时录制存储及快速拷贝带走，要求具有 ≥1路USB3.0接口； 10.录播主机须提供 ≥1路RJ45LAN网络接口； 11.录播主机须支持单流单文件的电影模式与资源模式的同时录制。为了保留更多的素材，方便后期编辑，要求至少支持1+4路1080P音视频独立编码（1路导播视频+4路资源通道视频），最终独立保存为5路视频； 12.录播主机应采用H.264视频编码方式；录制文件保存为标准的MP4格式视频文件，便于通过多种平台播放；视频编码码流，高清流设置范围为（512kbps~8192kbps），标清流设置范围为（64kbps~1024kbps）； 13.录播主机须内置MCU功能模块，无须视频终端和MCU服务器的情况下即可实现至少4台录播主机之间的音视频在线互动； 14.为便于使用，主机应可支持VGA视频输入的同步环出功能； 15.录播主机内置 ≥1TB硬盘，可实现 ≥5路码流实时存储能力；在设备网页及设备输出的本地导播界面中具备对单个视频文件的播放、下载、与删除等功能； 16.为了防止老师误碰，影响教学活动和课程录制，录播主机前面板上除了电源按键以外，应无其它多余按键； | 台 | 1 | 否 |
| 40 | 智能可视化控制系统 | 1. 系统须为嵌入式录播管理系统，出厂即安装于录播主机内； 2.要求支持网络导播与本地导播两种导播方式，网络导播兼容IE、360等浏览器，首页须提供预览窗口，显示直播的画面；本地导播支持直接外接鼠标、显示器进行操作； 3.系统本地导播，主机直接连接鼠标、显示器可进行系统的本地操作，集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片头添加，特技效果，多画面效果，添加字幕、校徽LOGO等功能，并在一个页面中显示； 4. B/S架构网络导播（不允许采用windows远程控制方式），集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片头添加，特技效果，多画面效果，添加字幕、校徽LOGO等功能，并在一个浏览器页面中显示； 5. 为了便于操作，录播主界面应可以实时显示录制状态、录制时长、硬盘容量等信息； 6. 录播系统须支持≥7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直播输出监视； 7. 视频叠加及合成组合播出不少于8种模式，需包含双视窗、画中画、三分屏等；切换特技效果不少于16种模式，需包含擦除、覆盖、淡进淡出等主流切换特效； 8.录制模式：系统须同时提供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和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供用户选择，既可以单独录制电影模式也可以同时录制资源模式，以备电影模式下出现垃圾画面，采用非线性编辑后期制作时可以从资源模式的文件中进行提取编辑、修补，或用户通过资源模式文件自编新的课件；要求支持至少对1路导播合成视频和4路资源通道视频同时进行录制； 9.录播系统具有非编系统，在录制时能同步记录镜头导切点信息，并生成用于后期剪辑的故事板文件；使用非编进行剪辑时，通过故事板文件将视音频素材一键导入到非编中，并参照这些信息快速完成镜头替换和剪辑；   10.录播系统须支持通过鼠标点击，实现摄像机云台方向调节控制，变焦倍数调整，亮度调整等摄像机控制功能，每路摄像机支持≥8个预置位设置和调用； 11.录播系统须支持手动、自动、半自动模式的导播切换方式； 12.录播系统须支持电影模式的直播功能，即单流的标准流媒体格式文件，支持高清流和标清流同时直播，直播分辨率在1920\*1080～320\*180可调，直播码率高清流设置范围为（512kbps~8192kbps），标清流设置范围为（64kbps~1024kbps）； 13.录播系统应自带直播、点播功能，支持≥20个人同时观看直播或点播主机录像视频； 14.录播系统须支持远程下载录像，方便用户不需要进入现场就能导出录播主机内的录像文件； 15.录播系统须支持多种形式的远程互动，可以实现双师课堂、专递课堂、远程教研等多种应用； 16. 流媒体直播功能具有录播一键开启直播功能；网络直播参数设置、直播码流设置与TS直播参数设置、主码流、子码流双码流直播功能；主、子码流可设不同的分辨率与码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码流大小，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提供超清（1080P/4Mbps）、高清（720P/Mbps）、标清（960\*540/1Mbps）等多种直播分辨率与码流可选；支持HTTP、RTMP、RTSP、等多种直播视频流协议，支持TCP和UDP传输协议；支持RTMP推流功能，除录播向资源平台实现FTP推流上传外，至少额外支持3路以上RTMP推流功能，实现与第三方平台和系统的推流对接；支持VLC缓冲设置功能，可精确到毫秒，缓冲时间阈值280-500ms可设。 17. APP导播管理功能需支持与录播主机管理系统对接；  移动端APP支持对录播主机通道信号的导播功能，可对≥6路通道信号画面“一键”切换操作。提供对录播主机录制状态的管控，实现课程录制的开始，暂停，停止功能。  移动端APP支持直播推流管理，“一键”开始直播，停止直播功能。提供移动端APP实时预览录播主机导播的主输出画面，视频图像无延迟卡顿。提供对录播系统跟踪的自动和手动模式的切换。 | 套 | 1 | 否 |
| 41 | 4K超高清学生跟踪摄像机 | 1.支持4K超高清分辨率图像，最大可提供4K@30fps/25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2.传感器要求：传感器尺寸>=1/2.5英寸, 有效像素>=851万； 3.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EPTZ跟踪效果，每台摄像机可同时输出4路码流的图像，分别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并且可以为学生跟踪设置精准灵活的跟踪模型； 4.当单个学生站立时，对单目标进行特写拍摄，当两个目标站立时，把两个目标框住进行特写，当多个学生连续逐个站立时，会连续逐个显示多个学生的特写画面（而不是一下切换到学生全景）；全部学生坐下时,切换到全景画面； 5.学生的举手、教师或者学生在教室的走动不会造成误跟踪，只定位有起立动作的学生； 6.必须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7.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包括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式, 手动，指定色温； 8.支持本地存储功能，可通过USB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9.必须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H.265/H.264/MJEP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必须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56Kbps； 10.支持EPTZ功能，至少支持8X数字变焦； 11.支持LINE IN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 12.支持WDR，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 13.同时具有2D和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 14.双SDI接口输出。一个镜头可以同时输出两路SDI信号，实现特写和全景同时显示。提供多种图像风格选项可灵活设置，以适应多种灯光的要求，必须支持LED灯光显示风格； 15.DC 12V输入，功耗≤6W； 16.网口必须支持PoE供电功能，控制、供电、视频、音频仅需一条网线即可完成； | 台 | 1 | 否 |
| 42 | 4K超高清教师跟踪摄像机 | 1.支持4K超高清分辨率图像，最大可提供4K@30fps/25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2.传感器要求：传感器尺寸>=1/2.5英寸, 有效像素>=851万； 3.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EPTZ跟踪效果，每台摄像机可同时输出4路码流的图像，分别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并且可以为教师跟踪设置精准灵活的跟踪模型； 4.跟踪平稳，目标小范围走动或者躯体动作不会造成摄像机晃动，且灵敏度可调； 5.具有锁定跟踪、摄像机运动时切换、摄像机运动速度快时切换等多种跟踪模式可选择； 6.具有教师身高自适应技术，始终保持不同身高教师的头部在画面中的合适位置； 7.教师机内置学生机全景、学生机特写、老师机全景、老师机特写、板书特写五机位之间的导播切换策略； 8.必须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9.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包括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式, 手动，指定色温； 10.支持本地存储功能，可通过USB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11.必须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H.265/H.264/MJEP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必须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56Kbps； 12.支持EPTZ功能，至少支持8X数字变焦； 13.支持LINE IN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 14.支持WDR，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 15.同时具有2D和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 16.双SDI接口输出。一个镜头可以同时输出两路SDI信号，实现特写和全景同时显示。提供多种图像风格选项可灵活设置，以适应多种灯光的要求，必须支持LED灯光显示风格； 17.DC 12V输入，功耗≤6W； 18.网口必须支持PoE供电功能，控制、供电、视频、音频仅需一条网线即可完成。 | 台 | 1 | 否 |
| 43 | 音频套件 | 标配两支全向拾音球形吊麦 采用智能混音和话筒优选技术，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降噪电平最高达18DB 2路平衡式话筒输入，2路平衡式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支持48v幻象电源 采样率48KHZ，A/D和D/A、24bit 输入输出独立的音量调节旋钮 支持监听功能,4路拨码开关，配置不同的功能 | 台 | 1 | 否 |
| 44 | 录播中控 | 配备12键电容感应式触摸控制面板，可实现系统开关、录制和直播控制；集成了6路电源管理、3\*2VGA矩阵、2路PC音频接入、2路麦克风输入、2路数控调音、1路可编程RS232控制口、3选1HDMI高清切换，4个RJ45百兆网口。 | 套 | 1 | 否 |
| 45 | 数位讲台 | 1、讲桌材料采用1.0mm-1.5mm冷轧钢板.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实木扶手，供使用者扶用。 2、工艺：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 3、讲桌桌面采用木质耐划台面，实木扶手，防火、防尘、防水，整体布局简洁、美观。 4、桌面由一把机械锁控制，采用环环相扣设计，显示器盖板、键盘打开，展示台抽屉逐步打开。关闭时只要把显示器翻转锁住，此时整个桌面成一个平面状态，操作更简易，使用更安全 5、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体，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讲桌内置固定螺丝孔位，安装简单，安全防盗；独立包装，运输轻便。 6、显示器盖板和键盘、鼠标部分采用联动式设计。显示器盖板可装置17寸-21寸液晶宽屏显示器；安装显示器无任何螺丝结构。键盘前面放置一体中控或者分体中控系统 7、右侧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 套 | 1 | 否 |
| 46 | 千兆交换机 | 24口千兆 | 台 | 1 | 否 |
| **五、可视化互动教学高清屏显系统（二）** | | | | | |
| 47 | LED显示屏 | 尺寸不小于：6.72米\*3.68米=24.73平方米；  1.像素结构：1R1G1B,SMD2121 三合一LED；  2.像素间距（mm）：≤2.5；  3.模组尺寸（mm）：320\*160；  4.像素密度：≥160000点/㎡；  5.最大功耗：≤350W/㎡；  6.平均功耗：≤150W/㎡；  7.白平衡亮度（cd/㎡）：≥1000；  8.最高对比度：≥5000:1；  9.驱动方式：恒流驱动，32 扫；  10.刷新率（Hz）：≥3840  11.色温：2000K-10000K可调；  12.水平视角：≥165°；  13.垂直视角：≥165°；  14.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2%；  15.亮度均匀性：≥98.5%；  16.颜色处理位数：16bit；  17.单点亮度校正：支持；  18.单点色度校正：支持；  19.工作温度范围：-20℃-55℃；  20.储存温度范围：-30℃-60℃；  21.工作湿度范围：10%-80%RH无凝露；  22.储存湿度范围：10%-85%RH无凝露；  23.温升：LED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超过20K,绝缘材料的温升不超过25K； | ㎡ | 24.73 | 否 |
| 48 | LED显示屏 | 尺寸不小于11.856\*0.912=10.812㎡；  1.像素结构：1R,SMD2121LED；  2.像素间距（mm）：≤4.75；  3.模组尺寸（mm）：304\*152；  4.像素密度：≥44321点/㎡；  5.最大功耗：≤300W/㎡；  6.平均功耗：≤100W/㎡；  7.白平衡亮度（cd/㎡）：≥600；  8.最高对比度：≥3000:1；  9.刷新率（Hz）：≥1920  10.色温：3000K-9000K可调；  11.水平视角：≥165°；  12.垂直视角：≥165°；  13.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2%；  14.工作温度范围：-20℃-55℃；  15.储存温度范围：-30℃-60℃；  16.工作湿度范围：10%-80%RH无凝露；  17.储存湿度范围：10%-85%RH无凝露；  18.温升：LED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超过20K,绝缘材料的温升不超过25K； | ㎡ | 10.812 | 否 |
| 49 | 专用电源 | 5V40A | 块 | 115 | 否 |
| 50 | 信号控制器 | 1.HDMI/DVI 视频输入。  2.HDMI 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2bit/10bit/8bit。  3.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1200，2048×1152，2560×960，最大带载230万。  4.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900。  5.支持新一代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  18bit 灰阶处理与显示。  6.一路光探头接口。  7.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8.支持视频格式：RGB，YCrCb4:2:2，YCrCb4:4:4。  9.标准 1u 机箱设计，独立供电。 | 台 | 2 | 否 |
| 51 | 视频拼接处理器 | 1.具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2 路 CVBS，2 路 VGA，1 路 HDMI， 3 路 DVI, 支持一路 DVI Loop;  2.支持 3 路 DVI 输出，其中一路为预览输出，另外两路拼接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可达 3840x1200@60Hz；  3.输入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200@60Hz，且向下兼容；  支持最多同时开三个窗口，每个窗口最大分辨率可达 3840x1200，并且支持一路 OSD，可以选择以图片或文字方式叠加；  4.窗口的位置、大小等均可调节，可以随心所欲的控制；  预监接口支持四宫格预监四路视频；  5.支持 16 个用户场景，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6.一个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  7.自定义菜单键，短按启用已设定的功能，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 | 台 | 1 | 否 |
| 52 | 信号接收控制卡 | 1.集成 16 个标准HUB75 接口，免接HUB；  2.支持 32 扫；  3. 单卡输出 RGB 数据32组；  4. 单卡带载像素为 512×256；  5.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6. 成熟的热备份和任意换卡；  7. 支持温度监控；  8.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9. 支持发送卡状态检测，  10.支持DVI信号检测；  11.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12.支持高灰度高刷新；  13.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14.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15.支持灯板Flash管理；  16.支持5pin液晶模块；  17.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  18.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 张 | 42 | 否 |
| 53 | 配电布线 | 1. 额定功率不低于30KW；  2. 分布逐级上电，逐级断电；  3. 三相工业限流保护；  4. 采用国标纯铜五芯供电电缆，电缆长度需满足现场项目需要；  5. 采用超六类国标无氧铜通讯网络线，网线长度需满足现场项目需要； | 项 | 1 | 否 |
| 54 | 大屏支架 | 定制专用LED大屏支撑钢架；采用国标镀锌钢材；采用拉丝不锈钢包边处理，包边风格需美观大方，与环境协调一致； | ㎡ | 35.542 | 否 |
| 55 | 设备操控台 | 控制台  规格:1200mm✘900mm✘750mm  1.面 材：三聚氰胺板，环保耐用，承重力强  2.基 材：SPCC优质冷轧钢板  3.封 边：NPC近色封边  4.五 金优质配件  5.柜 体：带柜体，柜体深度640mm； | 张 | 2 | 否 |
| 56 | 演讲台 | 规格：1400mm✘600mm✘760mm  1.面材：采用优质实木胡桃木皮贴面。  2基材：采用E1级高密度板基材，经过防虫、防臭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含水率≤10%。封边用材：优质2.5mm厚胡桃木实木封边。  3、油漆：采用环保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油漆表面色泽均匀。  4、工艺：木材干燥至低于12%的含水率；台面光亮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皮纹理，颜色线条拼合细密，纹理自然。；整体五金配件紧密拼接，封边细腻，线条均匀，转角过度自然，间隙细小且均等。 | 张 | 1 | 否 |
| 57 | 服务器 | 1、规格：4U塔式服务器/25L；  2、芯片组：Intel C236芯片组；  3、处理器：1颗Inteli3-7100处理器（双核，3.9GHz，3MB）；  4、内存：8GB Non-ECC 2133 DDR4内存，≥4条扩展插槽，≥32GB内存扩展；  5、硬盘：2\*1TB 7.2K 3.5寸SATA硬盘,支持4个3.5寸或5个2.5寸硬盘扩展(非外挂存储)，最大容量24TB；  6、RAID功能：板载6Gb SATA RAID，支持RAID0/1/10/5；网卡：≥1个Intel千兆网卡；配件：无光驱，USB键盘鼠标；  7、冷却系统：支持2个非热插拔系统风扇；  电源：电源输出功率≥250W 85%单电源；  8、I/O扩展：扩展槽≥1个PCI-E 3.0x16, ≥2个PCI-E 3.0x1，≥1个PCI-E 3.0x16插槽(x4信号)；端口：8个 USB3.0接口（2前6后）, 1个串行接口, 1组音频接口, 1个VGA接口, 个DisplayPort接口, 1个 RJ45网口；  9、工作噪音：≤18.6db；  10、服务器管理：支持Intel AMT 11.0,能够报告系统主要部件的运行状态,及时的对硬件故障进行报警；远程开关机、重启；远程的KVM重定向；  12、系统部署：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无人值守安装导航软件，自动检测硬件系统，安装驱动程序；  自动监测RAID配置，能在导航软件操作界面完成RAID配置；支持系统克隆，系统恢复时，能保留用户需要的非操作；固件升级工具：提供可由用户选择的手动固件升级工具，自动实现服务器BIOS固件升级；服务器启动时，固件升级工具能自动监测和显示需要支持的固件列表，用户可选是否升级；  13、安全：主机防盗锁片和Kensington防盗锁孔；支持TCG1.2的TCM可信模块，配套数据保护盾软件； |  |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采购清单序号7、8、31、37、38、53、54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免费质保期限至少三年，软件产品三年内免费升级。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可视化互动教学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0055号  项目内容：可视化高清互动屏显系统一套、可视化互动教学音视频录播系统一套、数字化高清可视化扩声系统一套、可视化互动教学录播及屏显系统一套、可视化互动教学高清屏显系统一套。  项目地址：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373361269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5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6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4.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8.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

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6. 技术复杂；
7. 社会影响较大。
8.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 **符合性审查**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0.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 最低评标价法
4.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价格分
8.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保密**
1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4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24分  服务部分：16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40分） | 报价  （ 40 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
| 商务部分  （31分） | 业绩  （12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12分。 |
| 管理体系  （17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5分，四星级认证证书得3分，三星级认证证书得2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 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
| 技术部分  （ 16分）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16分） | 1、投标文件提供采购清单序号1“LED显示屏”1-23项参数CNAS级别的检测报告得4分。  2、投标文件提供采购清单序号3“信号接收控制卡”带▲参数CNAS级别的检测报告得4分。  3、投标文件提供采购清单序号4“多画面视频控制器”带▲参数CNAS级别的检测报告得4分。  4、投标文件提供采购清单序号9“专业级精品可视化教学主机”配置的广播级高清核心板卡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的得4分。 |
| 服务部分  （13分） | 售后服务  （11分） | 1、提供所投免费质量保障，满足3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共3分。  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程序合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维修和更换时间小于24小时，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实施计划方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2分） | 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分。  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